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全英語授課課程暨品質提升獎勵辦法

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113 年 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114 年 8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配合本校促進教育國際化，強化學生英文能力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簡稱EMI)及提升其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EMI定義為在英語非母語之教育機構(non-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)提供的學習課程，其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100%使用英語。

第三條、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電資學院開授之EMI課程，且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需達**10人**(不含外籍生)，但不包含以下課程：

- 一、台巴課程
- 二、語言訓練課程
- 三、演講性質或個別指導性質、兼任教師所開授之課程
- 四、推廣教育課程
- 五、其他未獲EMI推動委員會核定之課程

第四條、本辦法之EMI課程核發獎勵點數如下表

課程性質 (3 學分以上 專業課程)	基本 點數 A	可外加獎勵點數(每學期核定獎勵一次)			獎勵點 數上限
		參加院內所舉辦教師 相關增能活動 B	配合課程品質提升之 查核 C	參加校內相關教 師社群 D	
大學部專業 必修課程	15	10	15	5	45
大學部選修 課程	10	10	15	5	40
研究所課程	10	10	15	5	40

- 一、多位老師合授者應依其授課鐘點比例計算個人點數；如合授教師不符獎勵資格者，該課程獎勵應扣除該教師授之課鐘點後按比例後核發。
- 二、獎勵點數每點核發金額依本院EMI推動委員會議通過之標準核算，獎勵金以發放獎勵金及業務費方式授權核銷。
 - 1.A、D項以業務費方式授權核銷。
 - 2.B、C項以獎勵金方式發放
- 三、低於3學分的EMI課程，獎勵點數按學分比例計之(1學分課程獎勵點數為3學分獎勵點數之三分之一)。

第五條、助教補助

大學部每門EMI課程補助助教1人，每名助教每學期補助4個月，補助金額為每月新台幣4000元。大一大二必修補助上限為3名助教，一般專業必修補助上限為2名助教；選修課程補助上限為1名助教。

修課人數	核定助教人數
10-55人	1
56人以上	2
86以上	3

第六條、請領獎勵教師應配合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加退選結束之前(暑期開課者於上課開始前)提供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(含課程宗旨、課程大綱、教科書、參考書目、修課須知、評量方式等)。
- 二、學期結束前配合院規定繳交該課程成果報告書(含照片)，提供本院備查。
- 三、督導助教需參與EMI課程教學助理培訓活動至少1場，協助提升教學品質。

第七條、申請本辦法所訂獎勵之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、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及提供，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。

第八條、獎勵經費與核定：

EMI 推動委員會得視本院年度實際補助經費預算核算，增減或暫停獎勵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